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6 ~ 58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述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13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3,238	12	\$	1,088,48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25,552	4		292,8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4,187	1		282,1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71,790	10		1,698,13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300	-		1,744	-
130X	存貨	六(四)		1,219,885	9		1,254,054	10
1410	預付款項			159,654	1		105,5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4,174	1		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01,780	38		4,723,521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動			17,449	-		17,4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103,571	54		7,248,246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71,447	1		54,28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9,942	-		47,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4,806	-		54,7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395	-		4,4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十一)		923,421	7		134,7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16,031	62		7,561,070	62
1XXX	資產總計		\$	13,217,811	100	\$	12,284,591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82,001	3	\$	523,9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07	-		-	-
2150	應付票據			24,069	-		-	-
2170	應付帳款			493,976	4		563,29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62,493	2		241,89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016	1		44,0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1,875	-		2,1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279	-		67,5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5,016</u>	<u>10</u>		<u>1,442,83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73,250	5		71,7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06,639	6		701,36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94,389	2		288,13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190	-		6,8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0,468</u>	<u>13</u>		<u>1,068,14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045,484</u>	<u>23</u>		<u>2,510,977</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640,483	35		4,571,904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四(三)及六(十六)		141,673	1		165,7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78,409	5		636,10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5		1,907,768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6,131	21		2,455,097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0,898	1		186,51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83,035)	(1)	(183,03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172,327</u>	<u>77</u>		<u>9,740,148</u>	<u>80</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33,466	-
3XXX	權益總計			<u>10,172,327</u>	<u>77</u>		<u>9,773,614</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217,811</u>	<u>100</u>	\$	<u>12,284,5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謙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7,535,941	100	\$ 7,664,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二十三)	(5,666,519)	(75)	(6,032,144)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69,422	25	1,632,461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15,075)	(12)	(851,349)	(11)		
6200 管理費用		(299,786)	(4)	(252,95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4,861)	(16)	(1,104,308)	(14)		
6900 營業利益		654,561	9	528,15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7,720	1	44,5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9,238	-	35,5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8,701)	(1)	(36,30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57	-	43,763	-		
7900 稅前淨利		702,818	9	571,9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2,850)	(2)	(146,233)	(2)		
8200 本期淨利		\$ 549,968	7	\$ 425,683	5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4,856)	-	\$ 6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15,614)	-	123,086	2		
8300		(\$ 20,470)	-	\$ 123,762	2		
8500		\$ 529,498	7	\$ 549,445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545,352	7	\$ 423,036	5		
8615	四(三)	4,616	-	2,647	-		
		\$ 549,968	7	\$ 425,68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524,882	7	\$ 546,798	7		
8715		4,616	-	2,647	-		
		\$ 529,498	7	\$ 549,445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10		\$	1.21	\$	0.94		
9720			0.01		0.01		
9750		\$	1.22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	1.21	\$	0.94		
9820			0.01		0.01		
9850		\$	1.22	\$	0.9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547,345		\$ 425,496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8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8		\$ 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諤



單位：新台幣仟元

泰豐輪船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六(十七)	\$ 4,233,244	\$ 163,337	\$ 572,287	\$ 1,907,768	\$ 2,518,527	\$ 63,426	(\$ 183,035)	\$ 9,275,554	\$ 30,819	\$ 9,306,373
六(十五)	-	-	63,818	-	(63,818)	-	-	-	-	-
	338,660	-	-	-	(338,660)	-	-	-	-	-
	-	-	-	-	(84,664)	-	(84,664)	-	-	(84,664)
	-	-	-	-	423,036	-	-	423,036	2,647	425,683
	-	-	-	-	676	123,086	-	123,762	-	123,762
六(十六)	-	2,460	-	-	-	-	-	2,460	-	2,460
	\$ 4,571,904	\$ 165,797	\$ 636,105	\$ 1,907,768	\$ 2,455,097	\$ 186,512	(\$ 183,035)	\$ 9,740,148	\$ 33,466	\$ 9,773,614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六(十七)	\$ 4,571,904	\$ 165,797	\$ 636,105	\$ 1,907,768	\$ 2,455,097	\$ 186,512	(\$ 183,035)	\$ 9,740,148	\$ 33,466	\$ 9,773,614
六(十五)	-	-	42,304	-	(42,304)	-	-	-	-	-
	68,579	-	-	-	(68,579)	-	-	-	-	-
	-	-	-	-	(68,579)	-	(68,579)	-	-	(68,579)
	-	-	-	-	545,352	-	-	545,352	4,616	549,968
	-	-	-	-	(4,856)	15,614	-	20,470	-	20,470
六(十六)	-	1,993	-	-	-	-	-	1,993	-	1,993
四(三)及六(十六)	-	(26,117)	-	-	-	-	-	(26,117)	(38,082)	(64,199)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 -	\$ 10,172,327

年度

調整後)

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年度

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受利

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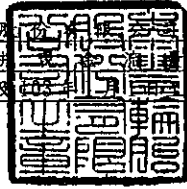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李信翰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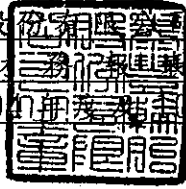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02,818	\$ 571,9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	17,534	4,958
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轉列什項收入)	六(三)	53,002	(3,440)
清算利益	六(五)	-	(2,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捐贈支出	六(六)及七	-	9,997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494,635	442,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624	3,06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	(14,570)	(5,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費用		413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36,335	152,38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745)	(15,4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8,701	36,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249,941)	51,048
應收帳款及票據	(424,145)	203,129
其他應收款	(1,598)	3,174
存貨	(28,139)	58,232
預付款項	(43,118)	144,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370)	(117,101)
其他應付款	(22,682)	1,6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05)	7,3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95	1,6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6,776	1,258,093
收取之利息		9,787	17,156
支付之利息	(37,610)	(35,983)
所得稅支付數	(81,977)	(143,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6,976	1,095,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價款	六(五)	-	3,729
因合併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59,58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74,382)	(511,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4	540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	(5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35)	(22,7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82	23,1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7,427	131,7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0,966)	(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19,137)	(63,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6,390)	(440,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01,463)	(2,936,417)
短期借款增加		2,563,747	2,820,127
長期借款舉借數		625,685	73,883
長期借款還款數	(4,443)	(1,264,5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8)	(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	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8,579)	(84,6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4,292	(1,391,626)
匯率影響數		9,877	20,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4,755	(715,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8,483	1,804,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3,238	\$ 1,088,4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3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無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亦未採用「緩衝區法」致有未認列之精算損失，故適用 2013 年版 IFRSs「員工福利」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泰豐輪胎 股份有限 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	各種車輛輪胎鋼 圈及其零配件之 銷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 股份有限 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 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 股份有限 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泰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 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 股份有限 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HTL)	各種車輛輪胎之 銷售	100%	100%	
泰豐輪胎 股份有限 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一般投資	100%	100%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	100%	
Amberg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佳利萊)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100%	-	註

註：請詳附註四(三)3。

3. 組織重組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Amberg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與 LEAD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ADPOINT) 及 GREEK DEVELOPMENT LIMITED (GREEK) 簽訂合約，購買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佳利萊，合約價款計 \$66,567 (港幣 15,900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經評估，本交易應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而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

(2) A. 本集團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持有之佳利萊之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B. 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佳利萊損益中原屬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3) 原佳利萊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已調減資本公積 \$26,117。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 6~30 年、機器設備 8 年、辦公設備 5 年及其他設備 4~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本國政府公債殖利率及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組織重組

本集團購買聯屬公司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合併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2	\$ 1,0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68,345	369,948
定期存款	536,327	627,666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327,464	89,816
	<u>\$ 1,533,238</u>	<u>\$ 1,088,4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	\$ 279
受益憑證	520,000	290,000
	520,000	290,279
評價調整	5,552	2,559
	<u>\$ 525,552</u>	<u>\$ 292,838</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307	\$ -
------------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之淨損失為\$17,534及\$4,958。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金融商品</u>	<u>104年12月31日</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800	105.01.06~105.01.1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賣美金買台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54,245	\$ 1,732,791
減：備抵呆帳	(82,455)	(34,655)
	<u>\$ 1,371,790</u>	<u>\$ 1,698,13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2,350	\$ 63,235
群組2	50,210	313,182
群組3	878,445	759,890
	<u>\$ 1,031,005</u>	<u>\$ 1,136,307</u>

群組 1：即期信用狀交易客戶(未達變更授信條件標準)。

群組 2：不動產擔保交易客戶(大陸地區交易客戶)

群組 3：非屬群組 1 及群組 2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180天	\$ 16,012	\$ 64,839
181天以上	75,313	80,928
	<u>\$ 91,325</u>	<u>\$ 145,76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31,915 及 \$450,71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546	\$ 26,109	\$ 34,655
提列減損損失	-	53,004	53,004
減損損失迴轉	(2)	-	(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5,702)	-	(5,702)
匯率影響數	-	500	500
12月31日	<u>\$ 2,842</u>	<u>\$ 79,613</u>	<u>\$ 82,455</u>

	103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8,560	\$ 28,775	\$ 37,335
減損損失迴轉	(14)	(3,426)	(3,440)
匯率影響數	-	760	760
12月31日	<u>\$ 8,546</u>	<u>\$ 26,109</u>	<u>\$ 34,655</u>

4.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分別為\$211,661 及\$235,067。

(四)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59,484	\$ 299,725
物料	111,622	118,074
在製品	84,255	102,269
製成品	668,564	651,528
商品存貨	64,754	52,454
在途存貨	<u>48,671</u>	<u>47,637</u>
	1,237,350	1,271,687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u>17,465</u>)	(<u>17,633</u>)
	<u>\$ 1,219,885</u>	<u>\$ 1,254,054</u>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利益)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67,397	\$ 6,029,13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5)	11,247
其他	(<u>823</u>)	(<u>8,235</u>)
	<u>\$ 5,666,519</u>	<u>\$ 6,032,144</u>

(1)由於庫存輪胎去化，致民國 104 年度存貨產生回升利益。

(2)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合計	<u>\$ 17,449</u>	<u>\$ 17,449</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取得 Maton Fund I L.P. 及 Maton Fund II L.P. 之清算股款合計 \$3,729，與帳列金額之差異認列清算利益 \$2,333。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5 月捐贈幻象股票計 \$9,997(1,362 仟股)予馬岐山基金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無持有幻象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	\$ 10,0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	(9,9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7)
12月31日	<u>\$ -</u>	<u>\$ -</u>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7)</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719,577	\$ 755,846	\$ 5,490,256	\$ 212,638	\$ 2,011,729	\$ 12,190,046
累計折舊	-	(387,799)	(3,290,011)	(167,882)	(1,096,108)	(4,941,800)
	<u>\$ 3,719,577</u>	<u>\$ 368,047</u>	<u>\$ 2,200,245</u>	<u>\$ 44,756</u>	<u>\$ 915,621</u>	<u>\$ 7,248,246</u>
104年度						
1月1日	\$ 3,719,577	\$ 368,047	\$ 2,200,245	\$ 44,756	\$ 915,621	\$ 7,248,246
增添	-	2,300	1,415	302	370,365	374,382
處分	-	-	(489)	(197)	(2,142)	(2,828)
移轉	-	-	252,029	11,523	(268,071)	(4,519)
折舊費用	-	(23,745)	(365,347)	(14,592)	(90,951)	(494,635)
淨兌換差額	-	(2,576)	(12,437)	(132)	(1,930)	(17,075)
12月31日	<u>\$ 3,719,577</u>	<u>\$ 344,026</u>	<u>\$ 2,075,416</u>	<u>\$ 41,660</u>	<u>\$ 922,892</u>	<u>\$ 7,103,57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719,577	\$ 754,082	\$ 5,712,227	\$ 220,466	\$ 2,077,031	\$ 12,483,383
累計折舊	-	(410,056)	(3,636,811)	(178,806)	(1,154,139)	(5,379,812)
	<u>\$ 3,719,577</u>	<u>\$ 344,026</u>	<u>\$ 2,075,416</u>	<u>\$ 41,660</u>	<u>\$ 922,892</u>	<u>\$ 7,103,57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719,577	\$ 740,450	\$ 5,240,725	\$ 201,788	\$ 1,716,215	\$ 11,618,755
累計折舊	-	(347,456)	(2,924,603)	(155,187)	(1,054,096)	(4,481,342)
	<u>\$ 3,719,577</u>	<u>\$ 392,994</u>	<u>\$ 2,316,122</u>	<u>\$ 46,601</u>	<u>\$ 662,119</u>	<u>\$ 7,137,413</u>
103年度						
1月1日	\$ 3,719,577	\$ 392,994	\$ 2,316,122	\$ 46,601	\$ 662,119	\$ 7,137,413
增添	-	-	-	240	510,788	511,028
處分	-	-	(2,196)	-	(1,408)	(3,604)
移轉	-	-	165,612	13,304	(196,343)	(17,427)
折舊費用	-	(23,680)	(325,550)	(15,924)	(77,019)	(442,173)
淨兌換差額	-	(1,267)	46,257	535	17,484	63,009
12月31日	<u>\$ 3,719,577</u>	<u>\$ 368,047</u>	<u>\$ 2,200,245</u>	<u>\$ 44,756</u>	<u>\$ 915,621</u>	<u>\$ 7,248,24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719,577	\$ 755,846	\$ 5,490,256	\$ 212,638	\$ 2,011,729	\$ 12,190,046
累計折舊	-	(387,799)	(3,290,011)	(167,882)	(1,096,108)	(4,941,800)
	<u>\$ 3,719,577</u>	<u>\$ 368,047</u>	<u>\$ 2,200,245</u>	<u>\$ 44,756</u>	<u>\$ 915,621</u>	<u>\$ 7,248,24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827	\$ 2,41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0%~5.88%	1.18%~5.6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54,280	\$ 48,673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570	5,607
淨兌換差額	2,597	-
12月31日	\$ 71,447	\$ 54,280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1,447及\$54,28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 (1) 本集團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2)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直接予以資本化而得，收益資本化率之決定如(3)所述，並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2) 折現率之決定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加計考量本集團所負擔之風險報酬後決定，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推估折現率分別為2%及2.13%。
 - (3) 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稿件效益，最後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推估期末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2.00%及3.3%。
 - (4) 投資性不動產主用途為辦公室或住宅，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381元~\$455元。
 - (5)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未曾出租及產生收益。
 - (6)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王俊雄鑑價師簽證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日期為民國104年12月14日。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未有提供質

押之情況。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成本	\$ 63,103	\$ 45,0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926)	(4,423)
	<u>\$ 47,177</u>	<u>\$ 40,664</u>
12月31日		
1月1日	\$ 47,177	\$ 40,66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589
移轉	6,596	17,427
攤銷費用	(13,831)	(11,503)
12月31日	<u>\$ 39,942</u>	<u>\$ 47,177</u>
12月31日		
成本	\$ 69,700	\$ 63,1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758)	(15,926)
	<u>\$ 39,942</u>	<u>\$ 47,17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 13,831</u>	<u>\$ 11,503</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813,858	\$ -
未攤銷費用	75,899	99,812
長期預付租金	31,157	32,462
其他資產-其他	2,507	2,485
	<u>\$ 923,421</u>	<u>\$ 134,759</u>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47,507	\$ 47,950
累計攤提	(16,350)	(15,488)
	<u>\$ 31,157</u>	<u>\$ 32,462</u>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004 及

\$1,013。

(十二) 短期借款

<u>銀行借款</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信用借款	\$ 226,979	4.35%~4.60%	\$ 435,445	2.14%~5.88%
購料借款	155,022	0.86%~1.90%	88,455	1.06%~5.88%
	<u>\$ 382,001</u>		<u>\$ 523,900</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信用借款分別開立保證票據 \$950,000 及 \$975,000。

(十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695,125	\$ 73,8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875)	(2,109)
	<u>\$ 673,250</u>	<u>\$ 71,774</u>
借款利率	<u>1.70~1.78%</u>	<u>1.70~1.78%</u>

1. 本集團為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七至十年，授信額度總額計 \$3,000,000(得分次動用)，已舉借金額計 \$699,569，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金額計 \$695,125；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 本集團為購置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1 年 4 月與華南銀行簽定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七年，授信額度總額計 \$2,000,000(得分次動用)，實際借款金額為 \$1,264,514；原約定本借款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惟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全數提前償還。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2,300,431</u>	<u>\$ 2,926,117</u>

4.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

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9,010)	(\$ 330,9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4,621</u>	<u>42,8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94,389</u>)	(\$ <u>288,13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0,970)	\$ 42,832	(\$ 288,138)
當期服務成本	(7,119)	-	(7,119)
利息(費用)	(5,787)	<u>826</u>	(4,961)
收入	(<u>343,876</u>)	<u>43,658</u>	(<u>300,2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8	27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69)	-	(8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813)	-	(18,813)
經驗調整	<u>14,548</u>	-	<u>14,548</u>
	(<u>5,134</u>)	<u>278</u>	(<u>4,856</u>)
提撥退休基金	-	<u>10,685</u>	<u>10,685</u>
12月31日餘額	(\$ <u>349,010</u>)	\$ <u>54,621</u>	(\$ <u>294,38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8,694)	\$ 31,482	(\$ 287,212)
當期服務成本	(7,251)	-	(7,251)
利息(費用)	(5,577)	631	(4,946)
收入	(331,522)	32,113	(299,4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4	12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8)	-	(198)
影響數	750	-	750
經驗調整	552	124	676
提撥退休基金	-	10,595	10,595
12月31日餘額	(\$ 330,970)	\$ 42,832	(\$ 288,138)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1.75%	1.75%~2.22%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3%~2.00%	1.13%~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745)	\$ 10,612	\$ 10,054	(\$ 9,691)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46)	\$ 9,860	\$ 9,803	(\$ 9,4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407。

(8)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7,018
1-5年	73,332
5年以上	369,460
	\$ 449,81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657 及 \$40,310。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2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640,483，分為 464,0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457,190	423,324
盈餘轉增資	6,858	33,866
12月31日	464,048	457,19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8,579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6,858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於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10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每股售價	股數	每股市價
飛得力	7,575	\$15.38	114	\$ -	-	\$ -	7,689	\$15.10
泰誠	5,712	11.65	85	-	-	-	5,797	15.10
	<u>13,287</u>		<u>199</u>		<u>-</u>		<u>13,486</u>	
	10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每股售價	股數	每股市價
飛得力	7,014	\$16.61	561	\$ -	-	\$ -	7,575	\$19.00
泰誠	5,289	12.59	423	-	-	-	5,712	19.00
	<u>12,303</u>		<u>984</u>		<u>-</u>		<u>13,287</u>	

註：新增股數係子公司取得本公司所發放之股票股利。

(4)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飛得力	\$ 116,469	\$ 116,469
泰 誠	66,566	66,566
	<u>\$ 183,035</u>	<u>\$ 183,035</u>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 63,977	\$ 101,669	\$ 151	\$ 165,79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1,993	-	1,993
組織重組影響數	(26,117)	-	-	(26,117)
104年12月31日	<u>\$ 37,860</u>	<u>\$ 103,662</u>	<u>\$ 151</u>	<u>\$ 141,673</u>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3年1月1日	\$ 63,977	\$ 99,209	\$ 151	\$ 163,33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2,460	-	2,460
103年12月31日	<u>\$ 63,977</u>	<u>\$ 101,669</u>	<u>\$ 151</u>	<u>\$ 165,797</u>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

(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

(3)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畫，提報股東常會。

惟因應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304		\$ 63,818	
股票股利	68,579	\$ 0.15	338,660	\$ 0.80
現金股利	68,579	0.15	84,664	0.20
合計	<u>\$ 179,462</u>		<u>\$ 487,142</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535	
股票股利	92,809	\$ 0.20
現金股利	92,809	0.20
合計	<u>\$ 240,153</u>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7,576,312	\$ 7,693,677
減：銷貨退回	(15,763)	(7,162)
減：銷貨折讓	(24,608)	(21,910)
合計	<u>\$ 7,535,941</u>	<u>\$ 7,664,605</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745	\$ 15,449
股利收入	6,829	6,900
備抵呆帳迴轉	-	3,440
什項收入	<u>31,146</u>	<u>18,718</u>
合計	<u>\$ 47,720</u>	<u>\$ 44,50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7,534)	(\$ 4,958)
淨外幣兌換利益	39,530	37,248
清算利益	-	2,333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2,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624)	(3,064)
投資性不動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14,570	5,607
什項損失	(5,704)	(3,894)
合計	<u>\$ 29,238</u>	<u>\$ 35,56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528	\$ 38,72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 本化金額	(6,827)	(2,417)
財務成本	<u>\$ 28,701</u>	<u>\$ 36,304</u>

(二十二)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89,863	\$ 970,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94,635	442,173
攤提費用	136,335	152,382
	<u>\$ 1,720,833</u>	<u>\$ 1,564,75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923,971	\$ 814,033
勞健保費用	65,451	58,464
退休金費用	57,737	52,507
其他用人費用	42,704	45,192
	<u>\$ 1,089,863</u>	<u>\$ 970,196</u>

註：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1,875人及1,713人。

1. 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紅利)與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紅利	\$ 21,109	\$ 11,422
董監酬勞	14,072	7,615
	<u>\$ 35,181</u>	<u>\$ 19,037</u>

民國104年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103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皆分別以3%及2%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0,717	\$ 160,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396	15,5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2,913</u>	<u>(1,73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8,026</u>	<u>174,66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176)</u>	<u>(28,435)</u>
所得稅費用	<u>\$ 152,850</u>	<u>\$ 146,2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6,368	\$ 152,18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u>(7,461)</u>	<u>(14,336)</u>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913	(1,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396	15,851
免稅所得影響數	<u>(13,366)</u>	<u>(5,727)</u>
所得稅費用	<u>\$ 152,850</u>	<u>\$ 146,23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942	\$ 760	\$ 1,70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6	(76)	670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1,320	(837)	483
退休金	51,287	256	51,543
其他	408	-	408
小計	<u>54,703</u>	<u>103</u>	<u>54,8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44)	\$ 2,224	(\$ 1,120)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110,513)	3,601	(106,9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580,555)	(9,005)	(589,560)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948)	(2,099)	(9,047)
小計	<u>(701,360)</u>	<u>(5,279)</u>	<u>(706,639)</u>
合計	<u>(\$ 646,657)</u>	<u>(\$ 5,176)</u>	<u>(\$ 651,833)</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1,743	(\$ 801)	\$ 94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4	242	746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1,904	(584)	1,3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62)	1,062	-
退休金	36,032	15,255	51,287
其他	-	408	408
小計	<u>39,121</u>	<u>15,582</u>	<u>54,7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14,970	(\$ 14,97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44)	(3,344)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88,178)	(22,335)	(110,5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8,335)	(2,220)	(580,555)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208)	(740)	(6,948)
其他	408	(408)	-
小計	<u>(657,343)</u>	<u>(44,017)</u>	<u>(701,360)</u>
合計	<u>(\$ 618,222)</u>	<u>(\$ 28,435)</u>	<u>(\$ 646,657)</u>

4. 本集團之國內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95年度	核定數	\$ 10,998	\$ 10,998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	19,696	19,69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	19,730	19,730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	18,470	18,47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	20,135	20,13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	22,146	22,14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	20,272	20,2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	15,269	15,26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6,220	6,220	民國113年度
		<u>\$ 152,936</u>	<u>\$ 152,93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7,728</u>	<u>\$ 32,032</u>

6.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符合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可享受免稅內容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01.09工中字第10105100800號	100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可享受免稅所得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免稅所得額	<u>\$ 78,626</u>	<u>\$ 33,693</u>

8.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如下：

民國 103 年度-泰鑫，民國 102 年度-泰誠、飛得力及本公司。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816,131</u>	<u>\$ 2,455,097</u>

10.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50,594及\$422,485。

(2)本公司分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88%。

(3)若分配民國 104 年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6%。

(二十五)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545,352	\$ 1.2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16	0.01
	<u>\$ 549,968</u>	<u>450,56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1,4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業主	\$ 545,352	\$ 1.2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16	0.01
	<u>\$ 549,968</u>	<u>451,995</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423,036		\$ 0.9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647		0.01
	<u>\$ 425,683</u>	450,562	<u>\$ 0.9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1,4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業主	\$ 423,036		\$ 0.9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647		0.01
	<u>\$ 425,683</u>	451,995	<u>\$ 0.95</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轉增資	\$ 68,579	\$ 338,6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LEAD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GREEK DEVELOPMENT LIMITED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二) 捐贈支出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5 月捐贈幻象股票計 \$9,997(1,362 仟股)予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購買股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與 LEAD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GREEK DEVELOPMENT LIMITED 簽訂合約購買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3。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0,398	\$ 36,616
退職後福利	823	509
總計	<u>\$ 41,221</u>	<u>\$ 37,12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	\$ 328	\$ 635	短期借款備償專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569	1,407,569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5,395	4,456	海關保證金
	<u>\$ 1,413,292</u>	<u>\$ 1,412,6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二)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說明如下：

-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 \$ 1,394,953 及 \$ 958,103。
- (二)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得力之各營業所因承租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應於未來支付之金額如下：

<u>或有租金</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9,352	\$ 10,8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71	8,736
	<u>\$ 12,823</u>	<u>\$ 19,598</u>

- (三)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本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有關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提議章程修訂案，請詳附註六(十七)及六(二十三)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基於多角化經營及拓展通路之目的，FIH 預計將於中國上海及美國洛杉磯投資設立子公司，預期分別投入資本金美金 20 萬元及美金 100 萬元內。

十二、其他

(一)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77,126	\$ 597,7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3,238)	(1,088,483)
債務淨額	\$ -	\$ -
總權益	\$ 10,172,327	\$ 9,740,148
總資本	\$ 10,172,327	\$ 9,740,148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 (2)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係依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請詳附註六(二)。

2.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新加坡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2.83	\$ 941,618	1.00%	\$ 9,416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2.83	4,515,702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2.83	\$ 186,380	1.00%	\$ 1,864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2.83	38,668	-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1.65	\$ 940,606	1.00%	\$ 9,406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1.65	3,424,81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1.65	\$ 121,916	1.00%	\$ 1,219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1.65	3,424,815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8,759
美金：人民幣	\$ 17	6.49	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2,173)
美金：人民幣	(440)	6.49	(2,856)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5	\$ 23,481
美金：人民幣	(\$ 28)	6.20	(1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5	(3,812)
美金：人民幣	388	6.20	2,406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200 及 \$2,90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88,949	\$ -
應付票據	24,069	-
應付帳款	493,976	-
其他應付款	262,49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247	787,8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42,582	\$ -
應付帳款	563,291	-
其他應付款	241,89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46	82,591

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307	\$ -
103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5,552	\$ -	\$ -	\$ 525,552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71,447	71,447
	<u>\$ 525,552</u>	<u>\$ -</u>	<u>\$ 71,447</u>	<u>\$ 596,99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307	\$ -	\$ 307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9	\$ -	\$ -	\$ 199
受益憑證	292,639	-	-	292,639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54,280	54,280
合計	<u>\$ 292,838</u>	<u>\$ -</u>	<u>\$ 54,280</u>	<u>\$ 347,11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收盤價 | 淨值 |
|---|-----|-----|----|
| <p>(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p> | | | |
| <p>(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p> | | | |
| <p>(4)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p> | | | |
| <p>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p> | | | |
| <p>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p> | | | |
| <p>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p> | | | |
| <p>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p> | | | |
| <p>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八)。</p> | | | |
| <p>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p> | | | |
| <p>8.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p> | | | |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 不動產	\$ 71,447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五)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保證承諾	美金14,200仟元	美金 15,500仟元

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地區之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u>國</u>	<u>內</u>	<u>亞</u>	<u>洲</u>	<u>合</u>	<u>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424,333		\$ 2,111,608		\$ 7,535,94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40,619</u>		<u>319,922</u>		<u>360,541</u>
收入合計	<u>\$ 5,464,952</u>		<u>\$ 2,431,530</u>		<u>\$ 7,896,482</u>	
部門損益	<u>\$ 673,973</u>		<u>(\$ 29,539)</u>		<u>\$ 644,434</u>	
部門利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02,394)</u>		<u>(\$ 228,576)</u>		<u>(\$ 630,970)</u>	

103年度

	國 內	亞 洲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890,010	\$ 2,774,595	\$ 7,664,60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67,334	643,541	1,110,875
收入合計	\$ 5,357,344	\$ 3,418,136	\$ 8,775,480
部門損益	\$ 331,641	\$ 195,245	\$ 526,886
部門利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77,945)	(\$ 216,610)	(\$ 594,55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淨利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相同)：

	104年度	103年度
部門損益(應報導部門淨利)	\$ 644,434	\$ 526,886
合併沖銷	9,998	(179,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386	224,826
稅前淨利	\$ 702,818	\$ 571,916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輪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內	\$ 5,411,569	\$ 4,846,632
亞洲	2,124,372	2,817,973
合計	\$ 7,535,941	\$ 7,664,605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2. 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	\$ 6,349,493	\$ 5,565,969
亞洲	1,717,441	1,864,213
合計	\$ 8,066,934	\$ 7,430,182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來自國內部門之A客戶	<u>\$ 1,070,726</u>	14.21%	<u>\$ 981,923</u>	12.81%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93,050	\$ 492,375	\$ -	1.87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303,019	營業週轉	\$ -	-	\$ 851,570	\$ 851,570	
2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610	98,475	-	1.87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793,756	5,793,756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 對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

b. 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入淨值之兩倍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

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後撥款，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

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償還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類別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1)	泰豐輪胎(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 之子公司	\$ 5,088,164	\$ 488,250	\$ 466,115	\$ -	\$ -	4.58%	\$ 10,172,327	Y	N	N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a.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b) 本公司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b. 本公司對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 c.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 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 (b) 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c) 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	95	\$ 5,093	\$ 5,093	-
"	" /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5	4,985	4,985	-
"	" /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	436	4,962	4,962	-
"	"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491	5,010	5,010	-
"	" / 日盛中國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	"	1,435	20,494	20,494	-
"	" /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	"	999	10,022	10,022	-
"	" / 保德信新興亞洲債券A	-	"	1,809	10,120	10,120	-
"	" / 聯邦雙聯新興亞洲債券A	-	"	3,253	20,534	20,534	-
"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1,831	50,081	50,081	-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3,628	20,482	20,482	-
"	" / 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	"	4,125	50,887	50,887	-
"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401	51,056	51,056	-
"	" /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台幣)	-	"	4,653	50,897	50,897	-
"	" / 富康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	2,461	51,973	51,973	-
"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848	30,316	30,316	-
"	" /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	"	4,985	20,727	20,727	-
"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6	50,016	50,016	-
"	" / 福特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2,298	30,011	30,011	-
"	" /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27,882	27,882	-
"	"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770	11,384	11,384	6.32%
					4,333	4,333	1.73%
					962	962	1.73%
					770	770	1.73%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淨值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所列有價證券若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借款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3,052	6)	月結12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 97,427	11	註
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	銷貨	303,019	14)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	-	註
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93,052	68	月結120天	視進貨情況而定	120天	(97,427)	(98)	註
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03,019	100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	-	

實際收(付)款條件乃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	\$ 293,052	註4	4	
"	"	"	"	應收帳款	97,427	"	1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66,115	註6	4	
2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3	期貨	303,019	註4	4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個體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期貨係按一般期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交易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件之銷售業務	\$ 190,000	\$ 190,000	19,000,000	100%	\$ 329,997	\$ 13,796	\$ 14,881	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90,000	390,000	39,000,000	100%	455,789	1,828	1,828	子公司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220,000	220,000	22,000,000	100%	1,697,920	19,766	18,909	子公司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149,877	2,149,877	65,331,062	100%	2,911,899	(46,609)	(46,609)	子公司
"	Highpoint Tra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34,760	34,760	1,000,000	100%	425,785	1,221	1,221	子公司
Ambe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166,747	2,166,747	107,605,000	100%	2,896,878	(46,634)	(46,634)	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Ltd.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66,567	-	2	100%	39,365	(11)	(11)	孫公司

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輪胎(江西)有限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2	\$ 2,149,974	\$ -	\$ 2,149,974	\$ 50,533	100%	(\$ 48,633)	\$ 2,796,936	\$ -	-
輪胎(江西)有限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輪胎(江西)有限		\$ 2,149,974		\$ 2,149,974	\$ -	\$ 2,149,974	\$ 50,533	100%	(\$ 48,633)	\$ 2,796,936	\$ -	-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 (3). 其他方式

：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273

號

會員姓名：
(1)翁世榮
(2)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25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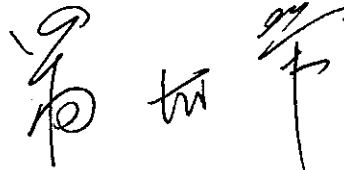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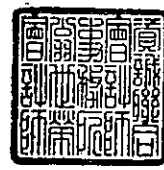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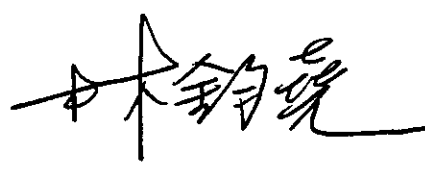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44721408

會員證書字號：(2)台省會證字第 211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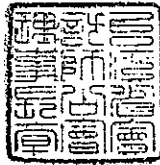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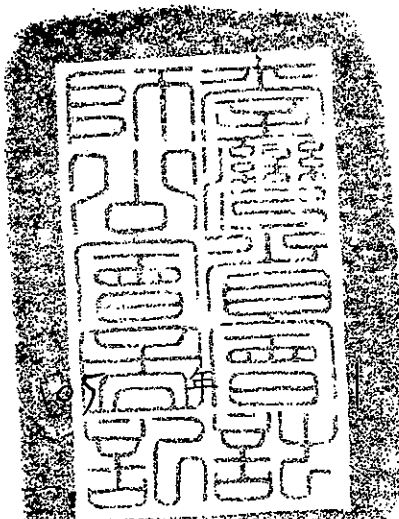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0 日